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98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建構文化創意城市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等 4 案，前三案業已完成招標簽約，正積極進行研究作業；「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正彙集相關資料，研擬相關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公告作業。

(二) 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政府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鼓勵市府所屬自行提報研究報告參與評獎。97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72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1 篇。其中優等獎從缺；甲等獎 11 篇、每篇給予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3 篇，每篇給予獎金 8 仟元、獎狀乙幀；佳作 17 篇，每篇給予獎金 5 仟元；共核發獎金 48 萬 9000 元。

98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64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審查核予補助 46 案，補助研究經費 40 萬元。

(三)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98 年 1 至 6 月委託民調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2 次。

(四) 「市政資料中心」支援市政研發工作

為支援市府所屬進行政府研發工作並匯集在地建設經驗，94 年 3 月成立「市政資料中心」，收錄政府研究出版，提供資訊交流平台。

本中心設有圖書典藏、期刊、線上研究資料庫查閱、館際合作聯合檢索功能服務（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併設置小型研討室 3 間，電腦資料檢索區、公共閱覽區…等多元空間，供閱讀、研習、會議及經驗交流使用。

(五) 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府推薦都發局、工務局、稅捐處、監理處、三民第二戶政所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結果，監理處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工務局路平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另稅捐處及都發局等 2 個機關評列「入圍獎」，均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本會並對有功人員簽報獎勵在案。

(六) 修正「高雄巿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辦法」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巿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

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98 年度計有 11 位申請人，審查會議已於 9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審查，共計 7 位碩士研究生獲獎。

另外，為使本獎勵辦法更臻周全，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市政會議第 1351 次審議通過，於 98 年 6 月 18 日發布府令施行並送市議會備查。

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七)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昇市政的研發品質，自 95 年起由城市發展半年刊編輯委員會研議每期與市政相關主題，並公開對外徵稿。以半年刊方式於每年 6 月、12 月出版，本刊已於 98 年 6 月發行至第七期，第七期主題為「提升市民生活的公共空間利用」；第八期主題為「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預定 98 年 12 月出版，目前正進行徵稿、邀稿中。

城市發展半年刊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送繳單位、全國各大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外，亦寄送本市議員、本府所屬機關及研考會委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另，兩機關以上組團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其出國報告則共同署名提出；出國人員資料之登錄及出國報告報核作業，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

2.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所提出更具參考價值，規定各篇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任務範圍、內容重點、主要心得、建議事項等。

3. 9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36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34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二、綜合計畫

(一)修正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 98-101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

動方案，已於98年1月13日至2月6日召開6梯次審查會議，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並彙編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推動施政計畫之參據，及本府檢視各機關執行績效之參考。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128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5案、重要行政計畫122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1案，總經費需求209.54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119.96億元、基金8.95億元，中央公務預算61.4億元、中央特別預算9.41億元及民間投資9.8億元，經審議計通過91案，總經費121.97億元，其中中央補助39.82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62.52億元、本府基金9.19億元、民間投資10.44億元。

(三)策訂本府99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101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99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98年6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99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98年8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98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98年6月2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預定98年10月、11月辦理社區研習、社區工作坊及本市社區觀摩，12月辦理本市社區觀摩會，99年1月間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

(五)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市、縣政府於97年12月9日共同籌組「縣市合併工作小組」，積極展開推動縣市合併前置相關作業，並於98年4月24日、5月11日經分別獲致高雄縣、市議會審議通過「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後，於5月21日函送內政部，6月23日順利獲致內政部改制計畫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經7月2日行政院核定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

(六)辦理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年度第1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98年4月10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12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8項提案，98年第2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88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目前正值中央與地方全力投入救災作業之

際，本案將暫緩辦理。

(七) 規劃青年事務委員會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正計畫依據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委員徵聘作業。同時此次世界運動會成功舉行，世運志工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代表著城市民間的力量，因此希望世運志工的活力與熱情，不因世運結束而解散，將結合世運青年志工的活力與熱情，共同打造青年理想城市的夢想，落實青年參與市政決策的機制。

(八) 辦理「高雄市經濟發展暨勞工就業對策」座談會

因應 98 年度上半年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問題，本會於 98 年 1 月 21 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舉辦「高雄市經濟發展暨勞工就業對策」座談會，會中邀請前經建會主委何美玥、台科大化工系劉進興老師、台大國發所辛炳隆老師及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系李健鴻老師，針對本市未來經濟發展暨勞工就業對策提供建言，本府各局處首長及業務主管人員如勞工局、經發局、社會局、觀光局、都發局、財政局及研考會等亦出席參與會議討論，共同為本市未來經濟發展貢獻心力。

(九) 台南市好望角計畫參訪

為提升本市公園管理維護工作之成效與品質，本府研考會業於 98 年 1 月 14 日邀請本府參事、顧問、技監、工務局、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前往台南市參觀「好望角專案計畫」，藉由實際觀摩台南市好望角辦理之成果，作為本市公園管理維護工作之參考與借鏡。

(十) 辦理「幸福鄰里」(第二階段)列管作業

依據 97 年 10 月 7 日李副市長主持研商「幸福鄰里」專案小組(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由教育局、社會局、都發局、文化局、民政局及工務局提報相關實施計畫期程，辦理進度列管，目前除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遷至 1 樓及鼓勵學童走路上學等 2 案進度落後，並已函請其積極辦理外，其餘各實施計畫迄 98 年 8 月底止皆符合進度，各案預定列管至 98 年底。

(十一) 辦理 98 年度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瞭解傳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 年 8 月 2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 兩岸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為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及精采的意見交流，其結果將作為本市推動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之參考。

三、管制考核

(一) 年度施政計畫府管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98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92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時，並應研提落後原因分

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組成年終考評小組，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及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辦理年終考核。

(二) 市政會議列管案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98 年 6 月底總計列管 45 件。

(三)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7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年度營運績效：動產質借所甲等（83.93 分）、公共汽車管理處乙等（79.76 分）、輪船公司甲等（80.56 分），並編印「9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中。

(四) 蓮池潭工作小組

因應蓮池潭成為 2009 世運會滑水比賽場地，爰此，95 年 5 月由本府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交通局局長、研考會主委、經濟發展局局長、2009 世運組委會副執行長組成「蓮池潭工作小組」，由本府觀光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配合列管，目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截至 98 年 6 月底計列管 11 案，藉此工作小組之成立，以嚴格掌握蓮池潭整體開發之進度，及展現高雄躍升國際城市之條件。

(五) 治安會報列管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2 項。

(六) 旗津小組會議列管

將旗津建設兼具國際級住宿及觀光遊憩設施之觀光大島，本府都發局定期召開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有 18 項。

(七) 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將愛河人潮引入鹽埕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小吃帶動經濟發展，經由駁二特區及閒置倉庫再利用來帶動港濱發展；長期而言，利用鹽埕特有河港地理條件、歷史文化配合 1 至 22 號碼頭國際徵圖再開發及捷運通車，將鹽埕區塑造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美麗景點。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 年 8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6 月底已召開 9 次會議，計列管 15 個行動方案或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八) 港灣開發推動小組

係為本市港灣開發各項推動事宜，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副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所組成的政策研擬與推動的平台。本小組係由本府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96年月召開第1次會議，本府研考會則配合列管作業。截至98年6月底已召開11次會議，計列管18案主席指示事項，各案件均持續辦理。

(九) 辦理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

1. 為確保本府各機關施工中之工程品質，98年1月1日至98年06月30日止，不定期機動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64件次，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飭請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事項，函各工程主辦單位限期改善。於查核中如發現工程遭遇困難，均適時予以協調解決，以助益工程之進行，提昇工程品質，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全國各縣市評比中首次榮獲優等獎。
2. 依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組成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98年度第1月~6月工程施工查核工作，計查核64件，並將查核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改善。
3. 依據95年6月14日行政院臺工字第0950022968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工程案，98年1月至6月總共列管63案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5.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順利解決工程案件問題，由副市長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98年6月底止，共有7件列管案件，將依序追蹤辦理情形直到案件解除管制。於召開之會報中，請各機關提出辦理進度，執行遭遇困難之部分，藉由會報予以協助解決；若工程問題及困難度較高者，則另行擇定時間舉行小組會議研議，其有助於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作用。

(十)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

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2009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年度起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94-97年度合計已培訓

人力 5531 人次，本年度世運會期間全數投入支援賽會活動。

另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267 項；同時集合「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址：<http://www.kcg.gov.tw/asyn3.php>)，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此外，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98 年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捷駁之交通運輸及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48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

四、都市計畫審議

本市都委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06 月 30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次，計完成 14 案次（審議案 11、研議案 1 案、報告案 2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一)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 (二)擬定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 (三)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區）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案（配合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外經營）審議案。
-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部分特定商業專用區（特商 C）為綠地用地案審議案。
- (五)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六)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地區）部分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審議案。
- (七)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審議案。
- (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市五)為機關用地（配合左營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案」。
- (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十)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 (十一)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51,25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18,05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1,793 件；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14,253 件。

(三)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共受理 174 件。

(四)法律諮詢服務

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30 至 11：30；週一、四、五下午 15：00 至 17：00，由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1,346 人次。

(五)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計服務 359 人次。

(六)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04 月 0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98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144,153 通、服務滿意度平均為 93.84%。